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关于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3 楼
23F, CTS Building,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 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和会务联系人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塘南

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米银春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00,1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265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行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400,16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2.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合法合规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的作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了重要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400,16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数0股；弃权数0股。

3. 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400,16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4.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2021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400,16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5.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400,16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6.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400,16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7.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米银春审批借款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提高决策效率，现授权董事长米银春先生对公司同金融机构或个人贷款单笔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2000万（含2000万）的借款进行审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融资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98,96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米银春、卿光明、东莞市银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高树
高树

经办律师 曹海涛
曹海涛

经办律师 黄少君
黄少君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